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的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董事」)履行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2.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機會。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
3. 本公司秘書或妥為委任的會議秘書須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地記錄所考慮過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相反意見。董事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送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分別作審閱及保存。

企業管治職能

4.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為：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當情況有變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修改時，經董事會批准後，本職權範圍須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